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藍庭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藍庭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藍庭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又本院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與罪質、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情形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經合法送達未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意見之情

01 形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2 準。

03 四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應
04 由檢察官日後指揮執行本件應執行之刑時，再予以折抵扣
05 除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立綸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黃毓琪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詐欺	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8月2日至23日（聲請意旨誤載為111年8月19日至23日，應予更正）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057號	112年6月19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057號	112年8月2日	橋頭地檢112年度執字3805號（已執行完畢）
2	竊盜	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9月2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916號	113年5月1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916號	113年6月25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74號 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宣告刑，曾經原審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
3	竊盜	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	111年9月2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
(續上頁)

01

		元折算壹日						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
4	竊盜	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10月1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